



APEX CAPITAL LIMITED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零六年末期業績公佈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38	177
其他收入		195	295
行政開支		(4,028)	(3,538)
其他經營開支		—	(114)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 之減值虧損		(6,874)	(2,0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63	—
融資成本	6	(144)	(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0,350)	(5,248)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 佔年度虧損	9	(10,350)	(5,248)

每股虧損

基本 (港元)

10

(0.05)

(0.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219
投資物業	—	3,86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6,874
	64	10,95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	209
銀行現金	6,305	52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 之金融資產	—	3,096
	6,611	3,3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186	640
借貸	—	121
應付董事款項	281	500
	1,467	1,261
流動資產淨值	5,144	2,0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8	13,04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2,565
資產淨值		5,208	10,484
權益			
股本		6,000	4,000
儲備		(792)	6,484
總權益		5,208	10,484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1	0.02	0.07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2.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天津標準」)金額為6,874,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董事未能取得該實體之任何二零零六年財務資料，因此董事已於目前年度審慎就此資產作出6,874,000港元之全額減值撥備。均富會計師行(「本行」)未能從貴公司取得彼等所須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滿意之程序可評估是否已公平呈列該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金額及賬面值。對該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任何所需調整將對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以令本行能夠信納上述有保留意見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作出之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
-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 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	127
股息收入	17	50
	<u>38</u>	<u>177</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該等地區市場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營業額	<u>38</u>	<u>177</u>	<u>—</u>	<u>—</u>	<u>38</u>	<u>177</u>
業績						
分類業績	(165)	(352)	(6,874)	(2,043)	(7,039)	(2,3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630)</u>	<u>(2,828)</u>
經營虧損					(10,669)	(5,223)
融資開支					(144)	(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463</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350)	(5,248)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度虧損					<u>(10,350)</u>	<u>(5,248)</u>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投資活動。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融資費用	—	2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44	—
	<u>144</u>	<u>25</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44	123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76)
折舊	155	234
投資管理費	600	369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94)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2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19	2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2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0	1,155
撇銷其他應付賬款	—	(240)
	<u>1,630</u>	<u>1,155</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動用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之約2,7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8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乃由於不能肯定本集團可賺取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其能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年度綜合虧損為10,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48,000港元)，11,544,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五年：4,17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10,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4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95,068,493股(二零零五年：136,547,945股)計算。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資產淨值5,2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8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4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60,000,000股)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年內，在扣除4,0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38,000港元)行政開支及1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00港元)融資開支後，本集團錄得虧損10,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48,000港元)。融資開支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所致。

虧損擴大主要由於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減值之額外撥備6,8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43,000港元)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及展望」一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加強本公司之流動性及資本基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一項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更改公司名稱及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透過按每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及以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80,000,000股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約4,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i) 約2,300,000港元將根據本公司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賺取中期資本增值之投資政策，用作未來投資之用；及(ii) 約2,5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希域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因應香港公司註冊處之要求於香港採用Apex Ding Yang Capital Limited之業務名稱，以避免與一間已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之相同名稱混淆。採用新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最大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出現變動及其後管理層之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物業(二零零五年：3,86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按揭貸款之抵押。

外幣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相關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買方出售其於Summit Asset Holdings Limited(「萬千」)全部股權及授予萬千全部約1,688,000港元貸款，分別作價約10港元及1,688,000港元。出售該附屬公司帶來463,000港元之收益。

伴龍有限公司及Goo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取消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其於一家中國中外合營企業(「天津標準」)之21%股權，而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建築材料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之業務。本集團對天津標準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無法行使任何重要影響，而董事未能聯絡天津標準之管理層以取得天津標準之任何二零零六年財務資料。為審慎起見已於年內作出6,874,000港元之全額減值撥備。

董事會對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持續改善感到樂觀，並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求產生穩定之收益，並在本集團之投資哲學及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下帶來業務發展前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乃按現行人力資源市況及個人表現獲發薪酬，並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

本公司現有一名僱員、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不時之表現審閱薪酬政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整個會計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哈永豪先生、梁治維先生及梁景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